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陕交〔2024〕138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3项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局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2.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事件分级	2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5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6
2.3 专家组	6
2.4 各单位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6
3 预防与预警	7
3.1 灾害预防	7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7
3.3 预警响应	8
4 信息报告	9
4.1 报告程序	9
4.2 报告内容	10
5 应急响应	10
5.1 先期处置	10
5.2 响应分级	11
5.3 响应启动程序	11
5.4 I 级响应	11
5.5 II 级响应	12

5.6	III级响应	14
5.7	IV级响应	15
5.8	信息发布	15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6
6	善后工作	16
6.1	善后处置	16
6.2	调查评估	17
6.3	恢复重建	17
7	保障措施	17
7.1	应急队伍保障	17
7.2	道路运输保障	17
7.3	装备物资保障	18
7.4	应急资金保障	18
8	预案管理	18
8.1	预案修订	18
8.2	预案培训	19
8.3	预案演练	19
8.4	预案解释	19
8.5	预案实施	20
9	附件	20
附件 1		21
附件 2		25
附件 3	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27
附件 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预警分级	28
附件 5	预警响应指南	30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工作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河南省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域内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或参与处置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已有专项应急预案的，从其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灾害风险分析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普通公路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城市煤、油、生活物资等运输供应困难；起重吊装、货物装卸等户外作业事故风险增加；简易房、大棚等受雪压倒塌；气温回升后冰雪融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1.6 事件分级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特点、严重程度等，将其造成突发事件或灾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6.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灾害造成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

（2）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或灾害导致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造成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

（4）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码头渡口等公众聚集场所 5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交通运输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6.2 重大突发事件

（1）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4）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码头渡口等公众聚集场所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5）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1.6.3 较大突发事件

（1）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2) 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4) 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码头渡口等人员密集场所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1.6.4 一般突发事件

(1)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4) 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码头渡口等人员密集场所 50 人以下、1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本预案向上衔接《三门峡市陕州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

害应急预案》，以及市交通运输局《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局直各单位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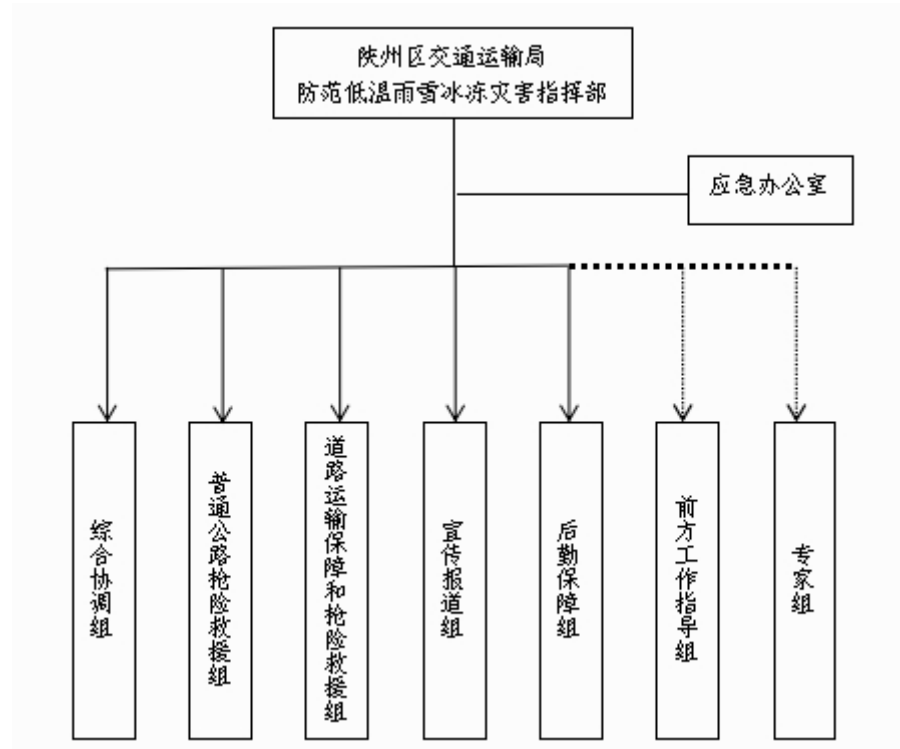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监督科，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1。

局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 5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3 专家组

根据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从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各单位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各单位可参照区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编制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相关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信息接收与监测，及时接收气象部门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息，水利部门黄河凌情监测信息；会同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共同增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除雪融冰、道路清障物资、装备和应急队伍，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4）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好水、电、气、暖、通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措施。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和知识宣传教育。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应急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能力，加强与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息。

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由气象部门发布。应急办组织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风险研判结果，视情采取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单位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响应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指挥部根据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趋势研判。应急办组织召开局指挥部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会商调度。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单位印发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4）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局指挥部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要加大路面结冰等情况的监测，及时除雪融冰，视情自主采取“停、关、撤”等措施，全面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单位向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6）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局直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

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98-3830103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局直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区交通运输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指挥部研判后，启动应急响应。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的通知。

（2）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

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在区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每日 8 时、18 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8）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应急办每日 8 时、18 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II 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 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 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 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 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市气象等相关部门每日8时、18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7)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局每日7时、17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应急办每日8时、18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III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级响应。

5.6.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

(3) 局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

(5) 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市气象等相关部门每日18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6)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应急办每日18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IV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

5.7.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了解现场情况。

(3) 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

(4)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 应急办每日18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指挥部的统

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指挥部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局指挥部确认，报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指挥部根据区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应急办组织局直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建设管理科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普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应急队伍作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和抢险保通工作。如发生相关次生、衍生灾害，根据灾情组织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及时上报。

各单位应当统计本单位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及专业特长，并建立台账。

7.2 道路运输保障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区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道路应急运输保

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指导相关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码头渡口等场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

7.3 装备物资保障

局直相关单位结合业务需要指导行业储备道路除雪融冰装备物资。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相关应急装备物资并统计本辖区内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7.4 应急资金保障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在制定年度应急工作预算时，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低温雨雪冰冻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抢险救援指挥调动、救援队伍行动保障和补偿、救援物资调用和运送保障等。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冬季前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各行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
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预警分级
 5. 预警响应指南

附件 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局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局办公室：协助局指挥部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及时按照程序向局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局政务服务科：负责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政策支持；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局法规科：负责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局综合规划科：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配合推进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局财务审计科：负责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资金落实，及时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局建设管理科：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局运输管理科：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局安全监督科：负责落实局指挥部指令批示；具体承担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

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局机关党委：指导局直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权益；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参与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区普通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普通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完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运力；配合转移、疏散

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公交公司：承担道路运输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运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应急工作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局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管养公路的除雪融冰；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确保受灾人员的疏散和

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领导

成员：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办公室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局财务审计科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附件 3 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 I . II . III .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 参考 ）

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调整）X 级响应。

请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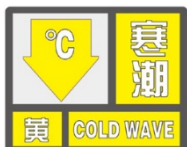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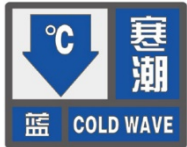
签 发 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 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预警分级

依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号主要包括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 4 类。其中暴雪、寒潮包含红、橙、黄、蓝 4 级预警信号，道路结冰包含红、橙、黄 3 级预警信号，低温包含黄、蓝 2 级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预警图标	分级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II 级 严重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III级 较重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有影响。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5℃ 以下。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IV级 一般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有影响。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0℃ 以下。

附件 5 预警响应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预警响应指南

为有效应对暴雪、路面结冰等灾害，提高预警响应措施的可操作性，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指南。

预警响应按照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的原则实施。当发布蓝色（Ⅳ级）预警信息后，一般由县级交通运输局为主实施预警响应。当发布黄色（Ⅲ级）预警信息后，一般由市级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县级交通运输局实施预警响应。当发布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信息后，在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预警响应。必要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响应级别。

1 蓝色预警响应

当接到相关蓝色预警时，预警范围内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适时掌握并传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做好灾情信息收集，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下列预警响应措施。

1.1 普通公路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指导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开展普通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桥梁等易受影响的路段制定除雪融冰保通方案。

(2) 指导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在重要路段的巡查，及时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情况。

(3)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1.2 海事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指导相关管理部门督促位于预警区域的企业或船主落实安全措施。

(2) 水上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1.3 道路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4)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含农村客运，后同）、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后同）、道路货物运输等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开展防灾隐患排查，做好应急准备。

(15)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1.4 交通建设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指导相关建设施工单位开展临边防护、临建工程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做好提前预防。

(2) 发现积雪或者结冰情况，应注意高处作业区域、

基坑上下通道积雪清理，并采取防滑措施。

（3）覆盖挖孔桩及钻孔桩洞口，并设立警示标识，对施工便道边界的进行警示提示（特别是涉村平交道口和涉渠、河便道临边）。

（4）项目参建单位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落实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市级交通运输局要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县级交通运输局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

2.1 普通公路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所辖预警区域县级交通运输局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指导相关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桥梁等易受影响的路段制定除雪融冰保通方案。

（3）指导相关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增加重要路段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情况。

（4）视情集结市级应急队伍，准备开展除雪融冰应急保通工作。

（5）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2.2 海事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指导相关管理部门督促位于预警区域的企业或船主落实安全措施。

（2）视情督促相关单位暂停水上作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水上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2.3 道路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对途经预警区域的营运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并落实调整发班时间、绕行、停运等风险管控措施。

（2）汽车客运站核查、清点、补充除雪融冰、防寒衣物、应急食品的物资储备情况。

（3）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企业提醒司机在降雪、降温后注意减速慢行、防寒保暖。

（4）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醒司机注意预警信息、合理规划行驶路线，检查车辆状况，采取防寒应急措施。

（5）市级道路应急运力做好调配准备。

（6）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2.4 交通建设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做好对预警险情的风险评估，视情停止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等作业活动。

(2) 项目参建单位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交通运输局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密信息收集和报告频次，及时掌握灾害发展趋势。

3.1 普通公路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指导相关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前研判可能造成普通公路交通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

(2) 视情集结应急队伍，准备支援相关单位开展除雪融冰应急保通工作。

(3) 指导相关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对受影响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及时对灾情严重路段采取管控措施，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发布通行信息。

(4) 指导相关普通公路管理部门增加重要路段的巡查

频次，及时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情况。

（5）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3.2 海事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预警响应工作，指导位于预警区域的所有船舶停航，并进入就近码头或停泊区停泊。

（2）指导县（市、区）相关管理部门通过现场巡查或视频抽查的方式，督促船舶落实安全措施。

（3）水上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3.3 道路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督促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预警区域内的各类运输企业，逐车实施风险提醒，杜绝冒险行车行为；如预警区域已出现险情，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应采取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措施或寻找安全地带紧急停靠。

（2）旅游包车视情暂停发放途经预警区域的包车牌。

（3）指导途经地质环境脆弱区域运营车辆，采取停运或绕行措施。

（4）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加密停车场、发班区、简易房、车棚等部位的巡查，对存在隐患的点位设置警示标识。

(5) 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醒司机注意预警信息、合理规划行驶路线，检查车辆状况，采取防寒应急措施。

(6) 视情通知预警区域和周边区域道路应急运力集结待命。

(7)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3.4 交通建设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做好预警险情评估。

(2) 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做好临时设施、易受影响在建结构物等提前加固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提前停工。

(3) 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将位于危险场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提前撤离，将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

(4)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省交通运输厅对预警区域交通运输局开展视频调度，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响应措施，部署防御工作。必要时，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

4.1 普通公路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 集结应急队伍，准备支援相关市、县开展除雪融冰应急保通工作；统一调度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

(3)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4.2 海事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 督促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预警响应工作，督促指导位于预警区域的所有船舶停航，并进入就近码头或停泊区停泊。

(3) 督促进入停泊区的船舶安全系泊，并加强巡查监控。

(4) 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4.3 道路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 督促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道路货物运输等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防灾工作，视情全面停止预警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

（3）督促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筛查预警区域内“两客一危”车辆运行信息，发现仍在运营的，根据降雪或路面结冰情况，责令其立即选择安全地带停车避险。

（4）按照灾情发展趋势或市指挥部指令要求组织道路应急运力参与抢险救灾，通知周边区域应急运力做好支援准备。

（5）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4.4 交通建设领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做好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全面停止施工。

（3）其他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